

海南省文昌市溪北书院前庭环境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HJDZB-2019-037）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南省文昌市溪北书院前庭环境改造工程

（一期）项目

甲方：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海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海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海南省文昌市溪北书院前庭环境改造工程（一期）项目（项目编号：HJDZB-2019-037）的采购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南省文昌市溪北书院前庭环境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2、工程地点：海南省文昌市铺前镇文北中学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范围：溪北书院前庭路面改造、新建大门、新建旅游公厕、新建凉亭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5、承包形式：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成品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垃圾清运出场、包各项税费、包利润、包竣工验收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方式进行承包。

6、施工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最高要求进行施工。

7、上述工程施工所需材料，乙方须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建材（乙方须提供工程预算表，注明所购材料品牌名称）。如因乙方购买的材料出现问题，造成甲方合同预期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

在自知道或因知道损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年内向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以及要求乙方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二、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乙方做好随时进场准备）；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完工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出具书面合格证明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甲乙双方在确定上述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下列因素：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频率的下雨、大风、台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如由于甲方原因或政府相关部门的干预，工期相应顺延。）

三、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部分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工期不予顺延。施工中因乙方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损失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造价：人民币（¥1786402.99 元）。工程竣工后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为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不被市场行情、国家调控等情况影响。

2、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直至通过最后甲方验收所需人工、材料、机械、水电费、装卸、存储、搬运及多次搬运、包装、材料检测、试验、安全质检、半成品及成品保护、验收、措施费、赶工费、保险费、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的所有费用及所有风险。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即人民币 535920.9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玖佰贰拾元玖角) ,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施工。

4、项目进度达到 70%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即人民币 714561.2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壹元贰角) 。

5、项目进度达到 90%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 ,即人民币 357280.6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元陆角) 。

6、乙方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出具书面证明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款的 95% (即¥89320.15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叁佰贰拾元壹角伍分) ,余工程款的 5%为质量保证金 (即¥89320.14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叁佰贰拾元壹角肆分) ,质保期 1 年满后,甲方组织人员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进行复检,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并签字盖章且扣除质保期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损失 (如有) 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保金无息支付予乙方。

7、价款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转账付款或转账错误等全部责任均由自行乙方承担。乙方如需变更指定账户应在第一个付款日 3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变更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海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宇路支行营业部

账号:46050100773609167777

8、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依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该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足。

10、因财政拨款、内部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按期支付费用的，乙方表示理解并保证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11、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增减或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须另外签订书面工程项目增减单为本合同附件，工程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项目增减的，无书面合同附件的，即使施工了也将不予以承认。

五、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现场负责人： ，联系方式： ；
负责组织人员确定施工内容及监督乙方施工过程；

2、负责按照合同和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

3、负责做好施工质量监督和做好各方的协调指导工作。

4、甲方向文昌市执法局、文物保护相关部门、铺前镇委镇政府等相关部门申请相关施工许可证，便于乙方合法施工。（施工过程中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干预及阻止安装，甲方应出面协调解决）

5、甲方有权要求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配合甲方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撤换，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撤换掉的乙方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工地现场。

6、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质量抽检和监督，对不合格的材料责成乙方调换，对不符合施工要求和标准的施工段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并重新施工建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以甲方最后签字确认规划设计图内容施工，原则上在施工期间不做调整和修改，如在施工过程中有调整及修改方案，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设计预算内容和现场确定工程量及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达到合格。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按照有关标准做好自检工作，及时做好施工期间的各种原始资料记录，并分类归档，保证完整齐全，符合竣工资料移交的要求。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并做好安全措施，无论何时，乙方施工期间所造成的安全和其他问题，责任若非甲方过失，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如乙方进入甲方所在地施工的，应当遵守甲方关于现场的管理规定，如工作人员不能完全胜任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应及时书面答复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安全施工，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施工完毕，并及时交付验收。

5、文明施工，做到活完、料清、场地清，由乙方负责将垃圾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如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不清理或怠于清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6、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及时回应，做出整改。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工程分包。

8、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和其他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违反相关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免责。

9、甲方办理验收时，乙方应协助和配合甲方做好该项目的验收工作。

10、乙方进场一周内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工人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进行备案。乙方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补充备案。乙方须与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及

时办理国家及地方法规规定办理的劳动保障等全部证件，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11、乙方应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有关工程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施工安全。

12、乙方必须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工程相应的资质，并在本合同期间持续拥有该资质，若因乙方企业资质引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乙方应及时向所聘用的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人停工或引发工人投诉等事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材料要求

1、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提供，国家规范有检验要求的材料应送检并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2、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到货后，必须由甲、乙方共同验收。乙方应对到货材料的质量问题向甲方负责，验收不合格的材料必须退场，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品牌与工程预算表约定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4、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损失或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七、工程验收

1、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3日内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现场负责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审查工程是否具备验收条件。如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须在甲方限期内完成甲方现场负责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如甲方现场负责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乙方、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乙方出具书面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乙方于收到书面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 3 天内向甲方移交竣工图纸（含光盘）壹式肆套及所有的相关竣工资料后，甲方相关部门与乙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八、质保服务

1、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保修一年。

2、质保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方故意或非故意损坏、不可抗力损坏外，凡属质量问题及验收合格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在质保保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组织人力、物力免费维修并于 3 日内完成。乙方维修联系电话：_____。如乙方在限期内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维修工作，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违约责任

1、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并交付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非甲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到工程质量达标为止，工期不予逾期，未能按时完工的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承担逾期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或变相转让、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4、乙方违反未约定具体违约责任的其他事项的，经甲方限期催告整改后，逾期仍不整改或整改无效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5、合同签订后，双方自觉履行合同条款。如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了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价款及并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工程，必须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撤场。乙方拒不撤场或延期撤场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且乙方须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工程交付甲方前，乙方必须撤除所有的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及工作人员，做到完工场清，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占施工场地。

7、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必须保证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如发生工人上访事件，每出现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0 元/人（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每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8、本条所规定违约金标准已综合考虑了相关违约行为对协议目的及甲方预期利益实现的重大影响，乙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调整。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时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最新约定为准。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战争及严重的水灾、台风、地震、火灾和爆炸、动乱、瘟疫等）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

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双方协商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若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在乙方延期提交成果期间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3、双方均应保证本合同内预留的联系方式的准确性，合同一方按该地址、邮箱向对方发出函件后两日，即视为已送达。如任何一方变更预留的联系方式时，应在变更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对方或争讼管辖法院无法实际送达的，上述期限届满时即视为已送达。

4、合同任何一方应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及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相互联系的方式和提供的文件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经营信息等）作为秘密资料对待；除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秘密性文件资料透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但秘密性文件资料转为公开后，保密义务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报价清单（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甲方（盖章）：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邮箱：

联系方式：

日期：2019.12.17

乙方（盖章）：海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解放东路

邮箱：16446090@qq.com

联系方式：18976991769

日期：2019.12.17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海南华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12.17

成交通知书

海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9年12月16日参加海南省文昌市溪北书院前庭环境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项目名称：海南省文昌市溪北书院前庭环境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HJDZB-2019-037

成交供应商：海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零贰元玖角玖分

（¥1786402.99元）。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2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华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2月16日